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书记

副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副书记

成 员：教学部主任、教学部副主任、系主任、专业教授

秘 书：教务员、辅导员

二、 学院大类内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一）分专业设置

电子信息类分为电子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两个专业。

（二）分专业人数安排

电子信息类按照相应比例分配专业人数。

（三）分专业成绩计算

1. 计算范围

高等数学I、计算机程序设计、线性代数 B、英语I、体育I、军事理论、思政类课程。

因为身体原因有三甲医院正式证明不适合上体育课而未修体育课程的同学，体育课成绩可以不计算在内。

备注：形势与政策I、军事技能训练、通识课程（含专业新生研讨课）不纳入计算范围。

2. 计算方式

计算各科目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按平均成绩进行排名。平均成绩相同者，以高等数学I成绩高者排前；若再相同，则按照以上科目顺序成绩高者优先。

备注：正考未通过科目，按第一次正考成绩计算。

（四）选专业方式

根据第一学期学生排名为选专业的顺序，现场依次进行专业选择，每人限选一个专

业，某专业设置人数选满为止。

（五）管理及实施

1. 宣传工作

发布相关信息，提醒相关注意事项。

2. 计算成绩及公示

根据成绩计算范围和计算方式，计算学生成绩并进行排名，并及时公示。（备注：补考成绩未出的暂按补考前成绩计算，补考成绩公布后再调整。）

3. 学生选专业

（六）班级调整按学校规定执行。

三、 转专业实施细则

1. 转专业要求

申请学生必须满足《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西交校教(2019)126号)》转专业学生相关要求，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预修并通过信息学院相关专业规定的转专业准入课程；
- （2）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
- （3） 通过信息学院转专业C语言程序设计考试（考试安排在2024年9月转专业面试之前，若通过CCF-CSP认证且考试成绩 ≥ 200 分，则可免除C语言程序设计考试且等效认定C语言程序设计考试成绩为100分）；
- （4） 原则上接收转专业的学生必须通过原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已完成学期全部必修课和限选课；
- （5） 原则上接收转专业的学生应为西南交通大学理、工科类专业大一或大二本科生。

对于申请转入通信卓越班（茅以升班）的本科生，要求必须为2023级其他专业卓越班学生。卓越班（茅以升班）在转专业工作结束后进行增选，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计划录取名额

2024 年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转专业计划录取人数不超过 36 名（不含卓越班，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申请转专业不计入录取总名额），该名额在不同专业间可以调剂。

3. 转专业准入课程明细

年级	准入专业	准入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代码
2023 级	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自动化	高等数学I	5	MATH000812
		高等数学II	5	MATH011512
		线性代数 B	3	MATH000112
2022 级	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微电子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自动化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4	SIST000812
		高等数学I	5	MATH000812
		高等数学II	5	MATH011512
		线性代数 B	3	MATH000112
	通信工程	数字逻辑与计算机组成原理	4.5	SIST009112
		数字逻辑与计算机组成原理实验	1.5	SIST009212
		信号与系统 A	4	SIST009412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3	MATH001612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铁路信号基础	4	SIST015112
		铁路信号基础实验	1	SIST015812
		信号与系统 B	3	SIST014512
		数字电子技术 B	3	SIST001112
		数字电子技术实验	1	SIST001212
	电子科学与技术（微电子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数字逻辑与计算机组成原理	4.5	SIST009112
		数字逻辑与计算机组成原理实验	1.5	SIST009212
		模拟电子技术	4	SIST001312
模拟电子技术实验		1	SIST001012	

自动化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3	MATH001912
	信号与系统 A	4	SIST009412
	自动控制原理 A	4	SIST019912
	自动控制原理实验	1	SIST014712
	数字信号处理 B	2	SIST014812

4. 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

1. 考核办法：C 语言考试+面试。综合成绩=第一学年/前两学年全部必修课平均成绩×15%+准入课程平均成绩×20%+C 语言考试成绩×15%+面试成绩×50%，按照综合成绩排序并择优录取。

2. 面试考核内容：主要考察学生思想政治、心理素质、学习能力以及对专业的认识，是否适合学习 IT 类专业，未来的打算等。

3. 考核时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4.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材料并公示结果。

四、 转专业咨询方式

院外学生（成都）：028-66366740（蒋老师）X9230

本院学生：相关年级辅导员

五、 细则解释权归属

本细则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若遇不可抗力事件，以最新通知为准。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 年 12 月